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抗戰參考叢書第二十六種

第二期抗戰第一階段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機密)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印

說明

一、抗戰第二期第一階段（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二月終）之作戰，含有南昌、隨棗、長沙、桂南、各大會戰，除長沙會戰，業經編爲教令第十六號頒發外，茲綜合南昌、隨棗、桂南各會戰所得經驗教訓彙編是書，以供國軍參考。

二、本書於彙編時，所得稿件甚多，惜多重複類似，甚或重述普通原則，由此可知各指揮官未能適切運用原則指導作戰，以致逸去大好戰機，良可慨也。惟往者不可復來，者猶可追此後除對於頒發之作戰教令應詳加研究外，其於兵學原則，尤須澈底領會，以期運用指導達於至當。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六種

第二期抗戰第一階段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目次

第一編 緒言

第二編 作戰經驗與教訓

第一章 敵我優劣點之檢討

第一節 我軍優點

第二節 我軍劣點

第三節 敵軍優點

第四節 敵軍劣點

第二章 敵軍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第三章 國軍作戰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指揮

第二節 攻擊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六種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六種

四

其一 晝間攻擊

其二 據點攻擊

其三 夜間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其一 追擊

其二 退却

第五節 特殊地形戰鬥

其一 山地戰

其二 河川戰

其三 湖沼戰

其四 村落戰

其五 隘路戰

第六節 行軍及警戒

第七節 情報勤務

第八節 通信勤務

第九節 後方勤務

第十節 交通通信破壞

第十一節 防空防毒

第四章 國軍教育訓練應注意事項

第五章 政訓及軍民合作

第六章 人事及攸關紀律之事項

附 言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六種

六

第一編 緒言

溯自八一三以還，吾國之神聖抗戰已三年又半矣，敵寇泥淖深陷，無以自拔，而我之抗戰愈力則敵之總崩潰愈速，敵寇總崩潰之日，亦即我中華民族復興之時，吾人應繼先烈未竟之志，蹈同志未凝之血，傾注最大努力，驅除寇敵，以完成抗建之偉大使命。國軍過去抗戰，曾發揚高度愛國情緒，迭予敵人以重創，在抗戰第一期中，計有淞滬、魯南、晉北、武漢諸會戰，第二期中計有南昌、隨棗、長沙、桂南諸會戰，每次之成敗得失，均有極多之寶貴經驗，可供吾人參攷，蓋此種經驗教訓，皆為抗戰將士血汗結晶，其應急切用自不待言，尙望國軍，各級幹部，加意研討，確實改進，俾收愈戰愈強之宏效。

國軍因以往教育落後，抗戰中呈現之指揮藝術，難達作戰要求，且有違背一般原則者，更以戰術思想未能明確樹立，以致戰場協同連繫，及獨立作戰精神，均感不足，以致影響抗戰，今後各級幹部亟宜修養學術，以圖補救，除熟讀教令外，對其他兵學書籍亦應多加研究，惟兵學原則固須廣行認識，而戰術思想則應統一，如第一次歐戰時，德軍於坦能堡殲滅戰所獲之赫赫戰功乃與登堡以獨斷精神，而達成大本營之意圖也，此種獨斷專行迅赴事功之精神實賴毛奇元帥之戰術思想以涵育之。

故國軍幹部雖應廣行研究兵學兵術，然對戰術思想應遵據委座柳州軍事會議訓示，用穩、韌、伏、嚴，以對敵之快、硬、銳、密，不可因原則認識之廣泛，而致思想之錯雜紛歧，應以原則認識之豐富，補助作戰判斷及運用之敏活，如本書中敵實用戰法一章，即為敵軍戰術思想之特徵，而我軍之對策，亦即我軍戰術思想之一環也，編者感於此點之重要，故不厭重復以申述之，值茲二期抗戰敵寇疲憊掙扎之際，願國軍於統一思想之下，戮力同心，殲此頑寇！

第二編 作戰經驗與教訓

第一章 敵我優劣點之檢討

其一 我軍優點

一、戰力較前增強

我官兵皆知爲國家民族生存而戰，故能多作壯烈之犧牲。

(第十五軍)

自高安被我克復後，敵艦於我戰鬥力較前增強，五月以後，晝夜增強溝壘，加強副防禦，防我再興總攻，不敢若前此之藐視疏忽，此可證明我軍戰鬥力，已加速提高，作戰精神，較前旺盛也。

(第七十四軍)

我軍團結堅固，士氣旺盛。

(第十五師)

二、火器運用進步

我砲兵能趁良機，發揚集中優勢威力。自動火器，能待敵進至最有效距離，方當敏捷點射，命中甚多，而不浪費子彈，且知相機側射。手榴彈使用時機距離方法，大多適當。

(第四師)

三、富於忍苦耐勞精神

我軍能忍苦耐勞，堅持困乏，雖戰況至慘酷，以及涉立泥濘，均能堅忍鼓舞。

(六十師)

我軍不論地形與環境如何困難，均能忍耐作戰，履險如夷。

(第十五師)

其二 我軍劣點

一、缺乏獨斷能力及獨立作戰精神

我軍各部隊，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能力，及獨立作戰精神，兩俱缺乏，側背感受性亦銳敏，往往一點被敵突破，全線動搖，或看破好機，任其逸去。(第四十九軍)

(桂林行營)

二、一般缺乏旺盛之企圖心，每致追隨敵人，陷於被動。

三、缺乏協同連繫

國軍部隊間之協同連繫，迄至現在，一般無進步，往往坐視當面之敵轉移兵力攻擊友軍，而不能予以牽制策應。揆其原因，一為戰術常識之欠缺，一為武德涵養之不足。

(馮聖法)

四、部隊掌握不確實

部隊新兵過多，尤以夜間行動遇敵攻擊，即陷於混亂。

(徐志勗)

五、預備隊不能主動使用

國軍各級預備隊，往往未能選擇時機主動使用，每因第一線請援，而被動的零星補填。

(商震)

六、戰鬥能力不能達到戰略要求。

我高級司令部，雖有計劃，但一般戰鬥不能達戰術要求，戰術又未能與戰略一致，每致計劃不能實現。

(盧漢)

七、諜報組織不健全

戰況緊急之際，常因接部下不確實之報告，致指揮官處置困難。我搜索隊及便衣偵探，因訓練欠缺，往往不能達搜索目的。

(第一百八十三師)

八、防空防毒常識缺乏

我一般官兵缺乏防空防毒之常識，一經敵毒氣空軍攻擊，即不能沉着應付。

(第四十九軍)

九、陣地編成缺乏研究

我軍各級幹部，對於陣地編成，甚欠研究，故對火網編成，尤其側防機關之配置，頗為忽略。對於敵之側防機關，亦不知制壓破壞，因之攻擊時，往往費極大之犧牲，仍不免頓挫，萬家嶺攻擊不成功，即其一例。

(馮聖法)

各部隊陣地，多未依照要領編成，尤其火網配置及偽裝，視察連絡障礙等設備，均

未注意。

(獨立第九旅)

其三 敵軍優點

一、準備周到，企圖秘密。

二、情報確實，搜索嚴密，協同連繫亦佳。

(桂林行營)

三、步砲空協同良好。

敵能充分發揮其砲空軍之威力，集中一點，摧毀我陣地，制壓我重兵器之射擊，藉以掩護其步兵前進。

(第十五師)

四、富獨立作戰精神
敵裝備完全，砲兵飛機戰車之威力，常能於所望時期地點，盡量發揮。(第四師)

西涼山、向塘、沙埠潭、蓮塘等處之敵據點，雖被我猛烈圍攻，仍能沉着戰鬥，確具獨立作戰精神與能力。

(顧祝同)

五、作戰指揮均能按原則實施。

敵無論攻防，皆能運用諸原則而行動。

(第五七師)

六、諜報機關組織良好

敵之諜報業務，較我確切迅速，我軍一有行動，敵即察覺。

(第三師)

敵之偵察機關，甚爲完善，尤多空中偵察，甚易明瞭我軍陣地狀態。（第九戰區）
七、後方機關組織健全

敵運輸救護組織完善，且全戰役彈藥盡量消耗，而不感缺乏，死傷遍野，而無一遺棄。

（第四師）

八、道路修復迅速

敵之特種技術人員器材較多，如被我破壞之公路橋樑，於短時間內，即修復完竣。

（第十集團軍）

其四 敵軍劣點

一、作戰意志薄弱，素質日趨低降。

敵士氣頹喪，戰鬥力較過去大減，一經我軍圍擊，即四散潰竄，鬥志全消。

官兵厭戰思想至濃，屢有自殺叛變之事發生，且軍中老幼增多，素質不良，軍紀廢弛，攻擊精神，遠遜以往。

敵機密文件，常有遺失，證明其教育日漸低劣。

（桂林行營）

敵砲兵射擊技術，日漸低落。

（第七十四軍）

敵之攻擊精神，較作戰初期大爲減色，即砲兵之射擊技術，亦極平常，而不如以往

之精確。

(第七師)

敵之射擊，多不精確，戰鬥力幾弱於我，較之京滬南潯各役，其程度相差頗遠。

(第一百六十師)

二、無砲空協同戰力即銳減

敵步兵如無砲兵空軍之協助，則攻擊精神即大減。

(第六十五師)

敵戰鬥力極弱，全恃其砲火制勝，我只須對砲火適當應付，敵則不敢冒險進犯。

(第二戰區)

敵全恃其步砲協同擊破我軍，倘若誘其深入山地，或砲兵不能協同時，極易爲我殲滅。

(第十五師)

三、行軍能力極低，尤畏山地行軍。

敵最畏徒步行軍，據屢次俘虜供稱，我粵北山地道路崎嶇難行，於攻擊派潭之役，行軍三日，落伍甚多，故敵軍官兵每聞進入山地作戰，無不視爲畏途。

(第六十六軍)

四、一般警戒疏忽

敵警戒甚疏忽，往往我襲擊部隊已深入，敵尚未察覺。

(第三師)

第二章 敵軍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一、敵慣用機動防禦，我應用奇襲制勝。

敵防禦時，恆以少數兵力固守據點，並修築後方交通路，利用其靈敏之機械運輸工具，以轉用兵力，我攻擊時，敵能於短時間內調集後方兵力，故我攻擊時，應迅速奇襲其第一線，併伏擊其增援隊。

（第六十五師）

敵所佔領之據點，除以一部任守備外，另以一部編組為快速部隊，以備機動使用。發現我軍活動時，即利用其通信之敏捷，行動之迅速，向我軍合圍衝擊。如本師在安運以北及江善村、段村、安邑之游擊部隊，幾次與敵之戰鬥，敵皆用此法。

（第十七師）

二、敵慣用包圍迂迴之對策。

敵於戰略戰術上，均慣用包圍迂迴之戰法，以迫使我軍撤退。我軍一感側背威脅，往往不得已行長距離之轉進，影響士氣，損失特大。故我軍應事先致慮指導，以預備隊控置於敵包圍之外翼，形成梯次配置，與正面友軍切取連絡策應，協同夾擊暴進之敵，而以反包圍殲滅敵人。

（第一百七十三師）

敵每次攻擊，多用迂迴包圍，我亟應採取左列手段：

1. 陣地翼側，力求利用天然障礙爲依托。如無依托，則將翼側方面之主要據點，堅固佔領，藉以預防敵之包圍。

2. 無論攻防，在可能範圍，控置強大戰略預備隊，用於爾後機動。

3. 用設伏襲擊側擊等法擊破之。

（第三十一集團軍）

（按右列二種對策，前者用反包圍以求殲滅敵人，係積極的指導，後者將陣地形成守勢鉤形，防敵包圍，係消極的指導。若參證以往戰史，西歷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遠東軍總司令苦魯巴托金，當指導遼陽會戰及奉天會戰，均因不知用反包圍，將陣地形成守勢鉤形，而召致失敗。反之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時，法軍於馬爾倫河會戰，係退却後之攻勢，以反包圍制勝。比較觀之，自以積極指導爲上策。以我國交通網之稀疏，在戰略運用大軍作戰，尤應採用反包圍，俾立於有利態勢。）

三、敵集中優勢兵力行中央突破之對策。

敵人每每集注優勢兵力，行中央突破，我應採如左之對策：

1. 陣地編成要縱深，能行輾強抵抗。

2. 用囊式戰法，左右側擊，而殲滅之。如狀況許可，則抽調有力部隊，從敵突入點兩側，出擊支援之。

（第三十一集團軍）